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的规定,经现场检查和审核,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发给《药品GMP证书》。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JL20140009

企业名称: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认证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

有效期至:2019年1月26日

发证机关: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说明公司具备了生产中药饮片的资格,延伸了公司的人参产业链条,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开辟了新的增长点,为做大做强公司规模、创造更好的效益开辟了新的业务领域。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4-00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亿元人民币与湖南源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湖南长沙共同设立湖南发展源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于2014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湖南发展源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发展源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30000000106319

住 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2702、2703、2705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健康产业的投资、建设及营运管理;养老社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老年生活护理及养老服务;休闲旅游、养生健康、医疗卫生及健康服务业投资;健康服务行业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推广(不含医疗诊疗);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发许可证的,经批准或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4-003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东民、沈建章、姚天荣。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蒋东民、沈建章、姚天荣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锆谷科技”)20%的股权以19,214,526.32元价格转让给蒋东民、沈建章、姚天荣(以下简称“受让方”)。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锆谷科技65%的股权,蒋东民、沈建章、姚天荣将分别持有锆谷科技25%、6%、4%的股权。

蒋东民、沈建章、姚天荣为公司重要子公司锆谷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上述三人属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向上述三人转让锆谷科技股权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锆谷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蒋东民担任锆谷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建章担任锆谷科技常务副总经理、姚天荣担任锆谷科技副总经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蒋东民,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浙江德清。2003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1年2月担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锆谷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分会锆铪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锆铪专家组专家、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协会常务理事、2010年至2012年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分会锆铪委员会名誉主任,2011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沈建章,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浙江德清。2006年5月至2011年2月担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锆谷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姚天荣,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浙江德清。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担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锆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2月17日,蒋东民持有公司股票118,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除此之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所持有的锆谷科技20%的股权。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3日,注册地址: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56号,法定代表人:蒋东民,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盐酸、氯甲烷、亚磷酸的生产及销售。(凭《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锆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亚磷酸二甲酯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锆谷科技股权交易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0820010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锆谷科技资产总额178,770,717.15元,所有者权益96,072,631.59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2,043,803.03元,净利润-16,943,212.43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锆谷科技65%的股权。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以锆谷科技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96,072,631.59元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锆谷科技2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9,214,526.32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转让标的股权:转让标的为升华拜克持有的锆谷科技1000万元出资额,占锆谷科技目前注册资本的20%。其中,升华拜克向蒋东民转让750万元锆谷科技出资额,占锆谷科技注册资本的15%;向沈建章转让150万元锆谷科技出资额,占锆谷科技注册资本的3%;向姚天荣转让100万元锆谷科技出资额,占锆谷科技注册资本的2%。

2、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按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专字[2014]G1400082001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锆谷科技账面净资产值96,072,631.59元确定,转让标的股权的总价款为19,214,526.32元。其中向蒋东民转让750万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款为14,410,894.74元,向沈建章转让150万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款为2,882,178.95元,向姚天荣转让100万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款为1,921,452.63元。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蒋东民、沈建章、姚天荣应当以货币方式向升华拜克支付完毕各自应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若股权受让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升华拜克股权转让款或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期限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即每迟延一日,违约方需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升华拜克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3、期间损益的归属:标的股权自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公司股东损益(包括资本公积、留存收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4、标的股权交割:自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升华拜克会同股权受让方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税费承担:股权出让方及股权受让方应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分别缴纳各自应当缴纳的所有税款及相关费用。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由股权出让方及股权受让方平均承担。

6、特别约定:(1)为稳定和激励锆谷科技高管团队、确保锆谷科技未来的业绩增长,股权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股权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同时股权受让方亦承诺:本次重组中蒋东民、沈建章、姚天荣三人合计承担的业绩补偿比例不低于业绩补偿总额的60%,具体条款由本协议各方以及东方锆业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2)若股权受让方违反前款约定,股权转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协议的变更和解除:(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2)东方锆业本次重组未获得升华拜克及/或东方锆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监管部门核(批)准,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实施本次重组的,各方同意解除本协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本协议可以解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标的股权转让的;协议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导致无法实现本协议目的的;本协议中另有解除规定时,可以据此解除。(3)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主张获得赔偿的权利。(4)协议解除的,股权受让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标的股权的,必须在出现协议解除情形之日起十个工作内向股权转让方返还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若因股权受让方原因解除本协议的,股权受让方应当按照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支付相应的利息。(5)协议解除的,股权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返还股权转让款,若因股权转让方原因解除本协议的,股权转让方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8、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本协议,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0.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成立并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4年1月2日,升华拜克、蒋东民、沈建章、姚天荣已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签署《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拟由东方锆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上述四方合计持有的锆谷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蒋东民、沈建章、姚天荣作为锆谷科技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锆谷科技的经营管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本次交易的目的是稳定和激励锆谷科技高管团队、优化本次重组绩效进而保障交易各方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文骏先生主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是调整和优化锆谷科技股权结构,稳定并激励锆谷科技高管团队,有利于保障公司在参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定价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锆谷科技审计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66 证券简称:创意信息 公告编码:(2014)0218-001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核查情况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意信息;证券代码:300366)于2014年2月11日、2014年2月12日、2014年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2月14日开市起停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文斌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

公司股票2014年2月13日收盘价格44.99元,对应的公司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7.2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4年2月13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63.86倍。

2、公司收入对电信行业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来自电信运营商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05%、69.39%、79.23%和63.70%,公司收入对电信行业依赖较大。若出现不利于电信运营商的因素,或电信运营商改变营运模式,并进而减少其对数据网络系统的相关投入,将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3、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电信运营商、大型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每年一季度进行项目预算立项、审批流程,二季度开始进行招标、采购和建设流程。基于客户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公司的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度不均衡的分布特征,公司收入的实现主要体现在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尤其是第四季度,而第一季度由于客户预算制定和春节假期等因素实现收入较少。与收入实现的季节性相对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而月度间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支出则均衡发生,导致公司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实现不均衡,进而产生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4、产品或服务之稳定性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业务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和技术壁垒,对服务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通常对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作出约定,若公司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客户合同规定,则根据共同确认的故障影响范围和损失程度,由公司向客户支付违约金。如因公司原因导致重大通信事故,客户有可能终止合同。因此,公司存在因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而丢失客户并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5、客户管理体制变化可能导致的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银行、电网、石油石化等行业的大型企业,不同企业数据网络系统集成开发与技术服务管理体制有所差异,客户发展过程中可能基于业务或管理方面的需要,改变原来的管理体制。如中国电信集成开发采购政策在2008年由以前的由各省分公司独立采购变更为由集团公司集中采购,而技术服务均仍然由各省分公司独立采购。自公司设立以来,客户管理体制的变化并未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但并不排除未来客户采购管理政策或其他管理体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6、技术不能及时更新的风险

公司服务技术来源于过去长期维护过程中的不断积累。目前公司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在西部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行业内保持了一定的先进性,并储备了一定的技术人才和知识案例库,以便在技术水平迅速更新换代的过程中保持并扩大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但是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行业具有发展迅速和技术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公司需要保持对包括数据网络与系统技术在内的各种最新技术的跟踪和掌握,如果公司技术研发不能跟上行业技术发展,或设备厂商改变市场策略,对设备相关技术实施封锁,将给公司的各项服务的技术能力提升带来不利影响,难以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

7、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将保持一定比例增长,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也逐步增加,将对所属期间的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8、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未经审计),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974.48万元、23,481.76万元、25,852.77万元和28,056.93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1%、1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18.07万元、3,310.38万元和3,822.08万元和4,114.7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43%、15%、8%。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变化、主要客户考虑到经济形势、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改变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投入安排、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技术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对外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18日开市之时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1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参与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私有化以及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Chindex Medical Limited 30%股权的议案。有关交易详情可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于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8日复牌。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法》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1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参与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私有化以及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Chindex Medical Limited3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以不超过19,374万美元以及截至2014年2月17日所持有的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美中互利”)共计3,157,163股A类股票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交易(以下简称“私有化交易”)。

同时,同意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于私有化交易完成后以不超过4,500万美元受让美中互利全资子公司Chindex Med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以下简称“CMH”)所持有的Chindex Medical Limited(以下简称“CML”) 30%的股权(以下简称“CML股权转让”)。

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层办理与上述私有化交易以及CML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协议以及办理交割手续等。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Roberta Lipson女士、Elyse Silverberg女士为本公司附属公司Chindex Medical Limited的董事及最高行政管理人员,Roberta Lipson女士、Elyse Silverberg女士系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本次私有化交易中复星实业与附属公司董事共同设立有限合伙实体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交易;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由于CML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且CMH持有CML30%的股权,CMH系本公司之关联/连人士,CML股权转让分别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连交易。

因本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交易之关连/联董事,故董事会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交易无异议。

上述交易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17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

1、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美中互利”)

2、Chindex Medical Limited (以下简称“CML”)

●投资金额:

1、以不超过19,374万美元以及截至2014年2月17日所持有的美中互利共计3,157,163股A类股票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交易;

2、以不超过4,500万美元受让CML3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上述交易还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美中互利股东合资格股东、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反垄断申报)以及其他交易各方各自所需的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并可能延期15天),美中互利将可征求并考虑由第三方提出的关于本次私有化交易的其他更有利提案;

3、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CML的30%股权须待美中互利私有化交易完成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投资之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纳斯达克”)上市企业——美中互利拟通过合并进行私有化并从纳斯达克退市(以下简称“私有化交易”),复星实业拟以不超过19,374万美元以及截至2014年2月17日所持有的美中互利共计3,157,163股A类股票参与本次私有化交易。此外,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拟于私有化交易完成后,出资受让CML30%的股权(以下简称“CML股权转让”)。

(一)私有化交易

2014年2月17日,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以下简称“Healthy Harmony L.P.”)、TPG Asia VI, L.P.分别与美中互利现有股东Roberta Lipson女士、Elyse Silverberg女士、Lawrence Pemble先生及复星实业签署《SUPPORT AGREEMENT》(即《支持协议》),Roberta Lipson女士及复星实业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728,522股(其中:A 类普通股194,522股,B 类普通股534,000股)、3,157,163股(全部为A类普通股)美中互利股份出缴给Healthy Harmony L.P.,而Healthy Harmony L.P.同意分别将其728,522份、3,157,163份有限合伙权益(以下简称“Healthy Harmony L.P.权益”)作为相应代价发行给Roberta Lipson女士及复星实业用以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投资人换股”)。

同日,Healthy Harmony L.P.还分别与复星实业及TPG Asia VI, L.P.签署关于认购Healthy Harmony L.P.股权的《承诺函(购买股份)》,复星实业及TPG Asia VI, L.P.拟分别出资约12,840.03万美元及约18,799.10万美元(以下简称“认股款”),认购6,584,632份、9,640,564份Healthy Harmony L.P.权益,平均每份Healthy Harmony L.P.权益认购价为19.5美元(以下简称“Healthy Harmony L.P.权益认购价”)。认股款将用以支付因购买美中互利公众股份产生的合并对价及其他因合并所产生费用。

美中互利关于本次私有化交易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营业日,其他不超过50位美中互利现有雇员可与Healthy Harmony L.P.、美中互利签署《其他换股协议》(若有),同意根据《其他换股协议》将其持有的美中互利普通股出缴给Healthy Harmony L.P.,而Healthy Harmony L.P.同意将Healthy Harmony L.P.权益作为相应代价发行给相应雇员(以下简称“其他换股”)。

上述股份置换及购买股份完成后(若不存在其他换股),复星实业、TPG Healthy, L.P.及Roberta Lipson女士将成为Healthy Harmony L.P.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48.1%、47.6%、4.3%的权益。

同日,Healthy Harmony L.P.、Healthy Harmony Acquisition Inc.(以下简称“合并子公司”)及美中互利共同签署了《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即《合并协议与计划》)。根据《合并协议与计划》,截至2014年2月14日,美中互利发行在外的总计18,096,138股普通股(其中:A 类普通股16,933,638股,B 类普通股1,162,550股)将通过股份置换及购买股份全部注销,其中除复星实业、Roberta Lipson女士和其他不超过50位美中互利现有雇员(如有)所持有的美中互利股份进行投资人换股和其他换股(如有)以外,其他美中互利股份将由Healthy Harmony L.P.以每股19.5美元购买。该价格乃基于对美中互利过去业绩的增长、其行业品牌、未来业绩增长的预估以及其未来在中国境内的扩张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定,约相当于截至2014年2月14日(含当日)美中互利过去6个月平均收盘价的117%。

待《合并协议与计划》中约定的包括美中互利股东大会批准等交割条件全部达成后,合并子公司将被吸收并入美中互利,美中互利将从纳斯达克退市实现私有化并作为Healthy Harmony L.P.的全资子公司存续。

此外,同日,复星实业、TPG Healthy, L.P.还分别与Healthy Harmony L.P.签署了《承诺函(增资)》,复星实业承诺将先后以约4,523.50万美元(以下简称“初始认购”)及最高不超过2,010.45万美元(以下简称“进一步认购”)认购总计3,350,743份Healthy Harmony L.P.权益;TPG Healthy, L.P.承诺将先后以约4,476.50万美元及最高不超过1,989.55万美元认购总计3,315,924份Healthy Harmony L.P.权益(以下简称“增资认购”)。初始认购价格与认股款相同,为平均每份Healthy Harmony L.P.权益认购价19.5美元。若进一步认购发生在私有化交易生效时间起满六个月之后,进一步认购价格为将依据进一步认购协议签署之时的公平市值而定(但最高不超过每份Healthy Harmony L.P.权益19.5美元)。上述增资认购完成后(若不存在其他换股),复星实业、TPG Healthy, L.P.及Roberta Lipson女士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Healthy Harmony L.P.48.65%、48.14%及3.21%的权益。同时,复星实业、TPG Healthy, L.P.及Roberta Lipson女士将按相同比例持有Healthy Harmony L.P.管理合伙人Healthy Harmony GP, Inc.的股权。

私有化及增资完成后,美中互利的股权架构预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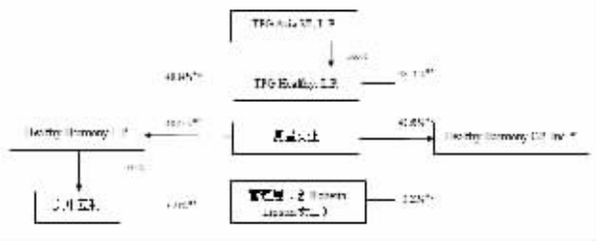

注1:Healthy Harmony GP, Inc.为Healthy Harmony L.P.的合伙事务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Healthy Harmony GP, Inc.对Healthy Harmony L.P.的出资额为1美元。

注2:股权比例基于Healthy Harmony L.P.未与Roberta Lipson以外的美中互利管理层签署《其他换股协议》的情形计算。

(二)CML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与Healthy Harmony L.P.还签署了关于收购CML30%股权的《认股协议函》。私有化交易完成后,Healthy Harmony L.P. 将通过美中互利及Chindex Med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以下简称“CMH”或“卖方”)间接拥有CML30%股权。根据《认股协议函》,实际转让价格将按照转让时CML的净资产与CML的净损益(合并完成之日至本次转让的买卖协议签署之日期间)之和乘以30%。Healthy Harmony L.P.将承诺促使卖方将其所持CML30%股权卖给本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转让价格最高不超过4,500万美元(根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CML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68,157万元(折合美元约10,580万)计算得出)。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Roberta Lipson女士、Elyse Silverberg女士为本公司附属公司CML的董事及最高行政管理人员,Roberta Lipson女士、Elyse Silverberg女士系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复星实业与附属公司董事共同设立有限合伙实体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交易;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由于CML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且CMH持有CML30%的股权,CMH系本公司之关联/连人士,CML股权转让分别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连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因本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关联交易之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董事会11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李民桥先生、曹惠民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所涉现金代价资金来源:本集团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复星实业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成立于2004年,董事长为陈启宇先生;复星实业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等。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实业注册资本为11,812万美元,其中:复星医药出资11,812万美元,占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83,862.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3,99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9,870万元;2012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11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9月30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7,13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2,39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4,746万元;2013年1至9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288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2、Healthy Harmony L.P.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2013年7月。截至本公告日,Healthy Harmony L.P.由TPG Healthy, L.P.全资拥有。截至本公告日,Healthy Harmony L.P.尚不持有美中互利股权。

3、TPG Healthy, L.P.

TPG Healthy, L.P.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2012年3月。截至本公告日,由TPG Asia VI, L.P.全资拥有。截至本公告日,TPG Healthy, L.P.尚不持有美中互利股权。

4、TPG Asia VI, L.P.

TPG Asia VI, L.P.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2012年3月。截至本公告日,由TPG Asia Genpar VI, LP, L.P.全资拥有。截至本公告日,TPG Asia VI, L.P.尚不持有美中互利股权。

5、合并子公司

合并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成立于2013年8月。截至本公告日,由Healthy Harmony L.P.全资拥有,系为实施本次私有化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合并子公司尚不持有美中互利股权。

6、Roberta Lipson女士

Roberta Lipson女士,美国国籍。截至本公告日,Roberta Lipson女士担任美中互利的总裁及董事长,同时担任CML董事。

截至2014年2月14日,Roberta Lipson女士持有美中互利903,152股(其中:A 类普通股243,152股,B 类普通股660,000股),约占截至2014年2月14日美中互利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5.00%。

7、Elyse Silverberg女士

Elyse Silverberg女士,美国国籍。截至本公告日,Elyse Silverberg女士担任美中互利的副董事长,同时担任CML的董事、首席运营官。

截至2014年2月14日,Elyse Silverberg女士持有美中互利615,856股(其中:A 类普通股225,106股,B 类普通股390,750股),约占截至2014年2月14日美中互利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3.40%。

8、Lawrence Pemble先生

Lawrence Pemble先生,美国国籍。截至本公告日,Lawrence Pemble先生担任美中互利的首席运营官,同时担任CML的首席财务官。

截至2014年2月14日,Lawrence Pemble先生持有美中互利195,706股(其中:A 类普通股83,956股,B 类普通股111,750股),约占截至2014年2月14日美中互利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1.08%。

9、CMH

CMH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成立于2010年9月2日;其主要资产为CML30%,系美中互利之全资子公司。

根据CMH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CMH的总资产为3,485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3,485万美元,负债总额为0.08万美元;2012年度,CMH实现营业收入0万美元,实现净利润102万美元。

根据CMH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9月30日,CMH的总资产为3,353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3,353万美元,负债总额为0.08万美元;2013年1至9月,CMH现营业收入0万美元,实现净利润-129万美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美中互利

美中互利注册地为美国,于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为“CHDX”。美中互利是一家面向中国市场(包括香港)提供医疗健康服务并供应大型医疗设备、装备和产品的美国医疗健康公司。目前,美中互利经营的和睦家医院(United Family Hospital)和诊所网络已覆盖北京、上海和广州。截至2014年2月14日,美中互利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为18,096,138股(其中:A 类普通股16,933,638股,B 类普通股1,162,500股;A 类普通股与B 类普通股享有的经济权利相同,但每一股B 类普通股享有相当于6 股A 类普通股享